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委员会宣传部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语青年电影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碧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碧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